

#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财政局 文件

白乡振发〔2021〕35号

---

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 
白河县财政局

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第二批)项目备案的批复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搬迁办：

根据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白乡

振发〔2021〕33号）要求，各单位从项目库中遴选30个项目上报备案，现将审核后的项目清单印发，请加快项目实施，强化质量与过程监管，确保资金项目发挥成效。

**一是督促项目及时实施建设。**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，要做好衔接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实施，科学组织，加快进度，确保早日建成投用并发挥效益。

**二是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。**结合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，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、技术门槛低、前期工作简单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，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督促及时支付人工工资，力促项目建设和群众增收实现双赢。

**三是加强资金项目过程管理。**各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，紧扣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，做到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，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。**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“项目管理”模块。**

**四是全面做好项目公告公示。**按照县巩固衔接办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安康市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》的通知（白巩固衔接办发〔2021〕23号）要求，坚持主动、全面公告公示，坚持真实、及时公告公示，坚持事先公示、事后公告。公告公示内容完整，要素齐全。村级公告公示要下沉到自

然村组和项目实施地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，留存公告公示过程印证资料。

附件：白河县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

